

证券代码：832708

证券简称：三力制药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经事后审查，该公告中关于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内容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情况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50292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,652,175.12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861,4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,790,715.12，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.6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.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50292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,652,175.12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861,4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

利润 5,790,715.12，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28,175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.6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.506296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093704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本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不存在其他更正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